

中 南 定 太 郎
紙 業 負 代 表
荒 木 喜 作

油 井 泉

日 本 勞 働 總 同 盟

代 表 池 善 二

調 停 者 石 泉 專 一

勞 務 第 一 八 六 二 號

常 務 理 事 昭 和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

勞 働 課 長

青 務 主 任 後 藤 文 夫 殿

社 會 局 長 官 殿

警 視 總 監 藤 沼 庄 平

帝 國 製 煉 株 式 會 社 勞 働 爭 議 二 関 ス ル 件 (第 三 報 解 決)

要 旨 本 月 十 三 日 日 本 橋 塚 留 警 察 署 於 勞 資 會 見 合 署 於 斡 旋 二 依 リ 別 記 覺 書 通 リ 解 決 セ リ

本 月 十 三 日 午 后 五 時 三 十 分 日 本 橋 塚 留 警 察 署 於 勞 資 會 見 合 署
於 斡 旋 二 依 リ 午 后 十 一 時 三 十 分 別 記 覺 書 通 リ 解 決 セ リ

追 々 覺 書 以 外 二 金 一 封 (爭 議 費 用) 貳 百 參 拾 圓 ヲ 支 給 セ リ
右 及 申 (通) 報 候 也

9. 8. 31
5524